《江阴市提升助餐服务水平实施意见》

政策解读

**一、制定《实施意见》的必要性**

我市截止至2020年底， 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32.9万人。老龄化程度日趋严重。2017年，省政府出台《省政府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》苏政发【2017】121号文件，要求大力推进街道日间照料中心和社区老年人助餐点的建设，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日间托养、短期照料以及配餐、送餐等服务，2018年，省政府出台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办法〔2018〕1号）文件，要求2020年，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，90%城市社区开展助餐服务。2018年无锡市印发《无锡养老服务项目补贴办法》锡民福【2018】6号文件，明确了助餐项目的补贴方式和标准，2019年我市制定《江阴市养老服务事业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（澄财社【2019】9号），在前期文件的基础上，完善了助餐项目的补贴方式和标准。但是在实施过程中，由于至上而下的政策比较宽泛，导致项目推进有很大难度，群众反响颇大。为此，市民政局拟通过政策的细化，制定《江阴市提升助餐服务水平实施意见》，满足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的同时，进一步完善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。

**二、制定《实施意见》的依据**

《省政府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发【2017】121号）、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办法〔2018〕1号）、《无锡养老服务项目补贴办法》（锡民福【2018】6号）文件、《江阴市养老服务事业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（澄财社【2019】9号）。

市民政局于今年2月份组织《实施意见》草案起草工作。我市《实施意见》的制定，主要依据省、无锡市意见和我市现行的相关保障政策，学习借鉴周边城市的实践经验，结合我市的具体实际，研究制定了本《实施意见》，力求更具操作性和可行性。

**三、制定过程**

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程序规定，民政局于今年2月份组织《实施意见》草案起草工作，4月19日向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各镇街道、开发区书面征求意见，并吸收采纳了相关意见建议。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5月6日，在江阴政府门户网进行了公示，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建议，未收到意见反馈。2021年5月8日召开专家论证会进一步研究论证。经过充分论证和反复修改后，报送局法规科审查，符合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要求。后经局党委会集体讨论研究通过该实施意见。

**四、主要制度**

《省政府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发【2017】121号）、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办法〔2018〕1号）、《无锡养老服务项目补贴办法》（锡民福【2018】6号）、《江阴市养老服务事业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（澄财社【2019】9号）

**五、《实施意见》的主要内容**

《实施意见》共由总体目标、扩大老年助餐服务供给、优化老年助餐配送体系、提升老年助餐服务质量、明确助餐对象和餐费标准、完善扶持政策、经费保障、严格监督监理机制等8个部分组成。

 《实施意见》对原来助餐项目的补贴方式进行了调整。调整前，助餐补贴直接补给站点，站点在推动助餐项目的实施上积极性不高，老年人获得感不强。变更前站点建设和运营补助标准：市级分别给予每家助餐中心不高于5万元和助餐点不高于2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。运营良好的，日均服务50人以上的助餐中心，每年给予最高5万元的运营补助；日均服务20人以上的助餐点，每年给予最高3万元的运营补助，或采取购买服务形式给予特殊困难老年人和80周岁以上高龄、失能、失独老年人就餐补助。调整后，将助餐补贴直接补贴给用餐的老年人，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，同时通过信息化的管理，提高项目的监管效率。调整后的补贴标准：对享受的餐标为每餐10元及以上的，且具有本市户籍、实际居住在本市范围内的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，补助标准为:市级财政按照每人每餐补贴不高于2**元，**各镇（街）、开发区配套补贴不低于市级补贴的2倍。企业按照用餐情况给予一定的让利。